

分行高櫃實習生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二吋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戶籍地												
通訊地												
E-MAIL												
電 話	(手機) (H)											
緊急連絡人	(姓名) (手機) (H)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	肄業	應屆	修業期間		
	專科或大學										年 月 ~ 年 月	
		大三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分				大三全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分						
	高中職										年 月 ~ 年 月	
是否具備以下身分				☐ 原住民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尚未服役								
是否有親屬任職本行				☐ 無 ☐ 有，何人：_____，關係：								
工作 經歷	服務機構名稱		職 稱	擔任職務		服 務 期 間		最後月薪		離職原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語言 程度	TOEIC 分		TOEFL 分		IELTS：		其他(請說明)：					
	熟諳下列語言：		☐ 英語 ☐ 日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其他 (請說明)：									
專業 證照	項 目		年度	項 目		年度	項 目		年度			
有何種駕駛執照 ☐ 職業駕照 ☐ 汽車 ☐ 機車												
實習意願地區調查 請依序填寫三個市/區/鄉/鎮，例：新竹 縣竹北市、台北市松山區、屏東縣潮州 鎮)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本人已了解第一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工作經歷之離職原因欄位，如為在職者，請填寫「在職」。 ※各項語言及專業證照之影本毋需檢附，待正式錄取後報到時再提供即可。 ※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填寫人簽章	
-------	--

簡要自傳

(內容為個人求學、家庭背景、工作經歷與專長等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A4紙不超過一頁，末尾請親簽)

填寫人簽章：_____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行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行新進人員資料表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教育、語言程度、專業證照、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兵役狀況、是否具海外派駐意願、是否有親屬任職本行、工作經歷、薪資證明文件、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行、本行關係企業、本行及關係企業之組織(例如：文教基金會)及前述公司、組織所委託之第三人於本國與國際間，為招募聘用、人事管理及相關業務執行目的，在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於前述特定目的消失後保存至少十五年。若您經錄取成為本行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行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新進人員報名表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行人力資源處招募業務聯絡窗口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行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及任職於本行親屬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行，且本行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